

红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发改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例外，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实，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透明度。2024 年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主动公开批准结果信息 27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委收到 3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加强领导，统筹部署。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提高我单位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我单位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2.严格审查，狠抓落实。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流程界定等机制，拟制、办理公文时，明确文件的公开属性和范围，随公文一并报批，杜绝公开涉密文件；明确“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属性的公文，依法依规说明理由，报批前根据业务分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考核内容，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进一步提升公开水平。目前依托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上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41615 条。

（五）监督保障

始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并充分发挥投诉信箱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狠抓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的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仍较为单一、更新仍不够及时；公开栏内容不够规范，档案资料不够完整；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检查工作还不够有力，存在被动、滞后等问题。今后工作中，我委将继续按照《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1.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

2.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继续发挥政府网站、微信等新 媒体作用，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全面性和覆盖面。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强化网上平台功能，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指 南，不断提升公众查阅信息、咨询办事体验和满意度。

3.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自我考核评估和监督 检查、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